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10012018301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9年11月20日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同意延禁至 2023年11月20日

发证机关 台州市规划局
日期 2018年11月2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台州市黄岩北区建设指挥部
建设项目名称	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
建设位置	黄岩北城街道妙儿桥村(大桥路西侧、鹿鸣路东侧)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:陆万捌仟捌佰玖拾壹点玖玖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贰万伍仟零伍拾伍点肆半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附图:
总平面图: 2017-133
建筑施工图: 2017-133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7013894